

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序號	場地名稱	時段單位	費用 (單位：新臺幣)	保證金 (單位：新臺幣)
1	前埕廣場	4 小時	5,000 元	10,000 元
2	書房	4 小時	250 元	500 元
3	戶外空間 (含前埕廣場)	4 小時	21,500 元	40,000 元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時間單位：以每 4 小時為 1 單位（含佈置及裝卸時間），原則以每日 9-13 時、13-17 時之二個時段為基準，惟得經民政局同意後調整之，但仍以 4 小時為一單位。

二、用途：

- 1、各類公益、文化、社教或藝文活動。
- 2、各類休閒、慶典、民俗節慶等活動。
- 3、各類會議、研習、宣傳等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民政局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須於活動前 3 個月起至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。

申請洽詢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-宗教禮俗科 (02) 2725-6376